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持续提升企业业绩；同时，为健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和考核办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特制定本薪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的对象为（简称董、监、高人员）：

- 1、公司董事、监事；
-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三条 公司董、监、高人员的薪酬以外部薪酬调研水平、企业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其岗位价值、承担责任和该任职人员的能力等确定薪酬，确保薪酬具外部公平、内部公平以及个体公平。

第四条 公司董、监、高人员薪酬的分配遵循以下原则：

- 1、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同时与外部薪酬水平相符；
- 2、体现责权利对等的原则，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承担责任大小相符；
- 3、体现公司长远利益的原则，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 4、体现激励与约束并重、奖罚对等的原则，薪酬发放与考核挂钩、与奖惩挂钩。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对董、监、高人员进行薪酬和考核管理的机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具体测算、操作和兑现工作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

第六条 董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七条 监事的薪酬方案由监事会提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

施。

第三章 薪酬构成和调整

第九条 薪酬构成包括岗位等级年薪+绩效年薪+社会保险+公司福利+奖惩。岗位等级年薪按月发放，月薪分为固定月薪和绩效月薪。

第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岗位等级年薪制，独立董事发放固定津贴。

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以及公司福利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法定保险，公司根据需要设计住房补贴、餐费补贴、车辆补贴、企业年金等其它公司福利。

第十二条 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薪酬作相应调整，调整的依据是：

- 1、同行业薪酬水平；
- 2、通货膨胀水平；
- 3、公司经营状况；
- 4、组织架构调整、职位、职责变化；

第四章 考核和实施程序

第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 KPI 考核方式，考核频率为年度考核和季度考核。独立董事不考核。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确定的公司 KPI，分解草拟董事、监事、高管绩效考核表，提交董事会备案，经本人确认签字后生效。

第十五条 绩效月薪和绩效年薪将依绩效考核结果调整发放，计算公式：

实发月薪=固定月薪+绩效月薪*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季度绩效考核结果与该季度月薪挂钩，前两个月绩效月薪默认为平均值，在该季度第三个月发放薪酬时统一结清该季度绩效月薪。

实发绩效年薪=绩效年薪*公司绩效考核系数*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第十六条 根据公司奖惩制度，对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重大贡献以及重大失误给公司造成的重大损失给予奖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